

#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报〔2023〕16号

签发人：郭敏

##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受理编号 D53260020230615060 问题办理核实情况的报告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我县收到（文环督转〔2023〕10号）文第三批交办编号为 D53260020230615060 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马关县高度重视，及时责成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联合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信访件所属大栗树乡人民政府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53260020230615060。投诉人反映：马关县大栗

树乡河外村委会菊花厂排污水排到河道里，导致在军民桥生态鱼养的鱼死亡，已向文山州级和县级有关部门反映过，县环保局已派人来监测过，未收到回复。

##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 **三、重复情况**

查实此次信访举报问题，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无重复举报情况。

## **四、办理进展情况**

###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马关县大栗树乡河外村委会菊花厂排污水排到河道里，导致在军民桥生态鱼养的鱼死亡”的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大栗树乡河外村委会确实存在信访举报的“菊花厂”，实为云南维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万寿菊颗粒加工，年产万寿菊颗粒10000吨，主要原辅材料为万寿菊花瓣等，公司加工厂目前正在建设中，已取得环评批复；“河道”实为河外新大桥下方河外河，公司位于该河流上游左侧（顺河流流向）山顶，河道距公司直线距离约1.3公里，公司与河外河之间无明渠；“军民桥生态鱼”实为距军民桥下方约400米处，利用河道建设的鱼塘，鱼塘约10亩，公司距该鱼塘直线距离约2公里；2023年6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河流水质现场感观清澈、无异味，养殖点处确实存在鱼类死亡痕迹。后对云南维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排查检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公司环评报告，公司加工厂不设

置污水排口，仅设置一个雨水排口（检查时未发现有水排出），经现场对照核实，公司加工厂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加工厂废水存储于废水收集池内，收集池已做防渗，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在通过偷排、直排等方式排放污水进入河道的行为，且该万寿菊加工厂与军民桥下方鱼塘直线距离约 2 公里，两者之间多为地下暗河，现有证据材料无法判明军民桥生态鱼死亡与万寿菊加工厂生产有关。

2.关于“已向文山州级和县级有关部门反映过，县环保局已派人来监测过，未收到回复”的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自 2023 年 3 月以来，接到相关投诉举报件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0 日接到信访人殷某某来电反映大栗树乡下寨菊花厂排水致河里后导致鱼塘鱼死亡，我县当日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信访人鱼塘为取地下水进行养殖，现场水体观感正常，无异常气味，鱼塘内存在鱼类死亡情况。因周边只有一家菊花厂，随即对该菊花厂（云南维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加之菊花加工厂与该信访人鱼塘直线距离约 1 公里多，且信访人引用地下水养殖，无法确定信访人鱼塘内鱼类死亡与该菊花厂生产有关。此信访件办理情况因信访人不在现场，办理结果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电话告知信访人并进行了记录。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文山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办信访函件：“我在马关县大栗树乡河外村委会老母猪龙洞地下水出水口处养鱼，2023 年 3 月 20 日发现出水口混浊，水有刺鼻味，并发现鱼塘内有鱼死亡，我们疑似老母猪龙洞山上菊花厂污染导

致”，我县接到该函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再次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核实时，公司加工厂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整个厂区四周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溢或偷排情况，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毕并配套建设有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已做防渗，现场检查时，生废水收集池内有少量废水储存。执法人员到养殖户鱼塘进行查看，该鱼塘出水口水量较大，存在鱼类死亡漂浮于水面的情况，现场仅能闻到死鱼腐烂的腥臭味，未闻到其他异常气味。已于2023年3月28日按信访办理程序将信访件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文山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5月13日在接到张某某在12345政务信息平台反映“马关县大栗树乡大保者村野花谷上游有一个菊花厂，2023年3月19日该菊花厂偷偷排放污水到河里，导致养殖户的鱼死亡，给养殖户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接到该信访投诉举报后，马关县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公司加工厂及下设的6个收购点进行延伸排查。虽然公司加工厂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废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系统，但执法人员对云南维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未与公司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随即对云南维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程序进行立案调查。针对厂区内可能存在偷排漏排的点位现场要求企业调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未发现异常。调查处理情况已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平台及电话两种方式向信访人反馈。

监测结果反馈情况：大栗树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对河流水质进行了全分析，2023年6月15日大栗树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部分信访代表人员召开信访协调会，会上已将监测结果口

头告知信访人。

## （二）整改分类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信访问题，经现场核实，马关县大栗树乡河外村委会菊花厂排污水排到河道里，导致在军民桥生态养殖的鱼死亡情况部分属实；已向文山州级和县级有关部门反映过，县环保局已派人来监测过，未收到回复情况部分属实。故该信访件综合评定为部分属实，属于立行立改类。

##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

该信访件已办结，针对信访人投诉的“向文山州级和县级有关部门反映过，县环保局已派人来监测过，未收到回复”事项，信访办理结果已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4日对信访人进行过答复；监测结果已于2023年6月15日在大栗树乡人民政府信访协调会上告知相关信访人。

## 五、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未查处，未发现云南维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将污水排入河道的行为。

## 六、责任追究情况

无，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已及时对信访件开展现场核查，并按照信访件办理程序时限内答复信访人。

## 七、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完善协同管控机制。责成相关部门和所属乡镇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多举措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是持续跟踪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此次信访转办办理工作为契机，对公司建设、投入运行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公司依照环评及批复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附件：现场核查情况照片 4 张



(联系人及电话：胡秀虎 13837679747)

---

抄送：州边督边改组。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8日印

---



## 附件



地下暗河出水口出水情况及军民桥下方养殖鱼塘鱼类死亡情况。



(一) 2023年6月16日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大栗树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二) 大栗树乡万寿菊加工厂与军民桥下方养鱼塘位置关系图。